

2020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 专项说明

杭州东忠科技东忠科技公司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735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被审计单位名称： 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0

报告文号：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735 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强

注册会计师编号： 330000051977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宏飞

注册会计师编号： 330004320017

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71-86800982

事务所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关于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735 号

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忠科技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喜审字（2021）00424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和披露是东忠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东忠科技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东忠科技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东忠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做出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下：

一、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东忠科技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东忠科技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该项会计差错为：

更正以前年度少计提的盈余公积：东忠科技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未按公司法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于本期补计提了期初法定盈余公积，需要调增期初盈余公积 7,949,477.88 元。

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东忠科技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盈余公积	0.00	7,949,477.88	0.00	4,672,883.48
未分配利润	56,034,188.58	48,084,710.70	23,022,386.47	18,349,502.99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盈余公积	0.00	7,949,477.88	0.00	4,672,883.48
未分配利润	79,494,778.81	71,545,300.93	46,728,834.82	42,055,951.34

(二) 上述差错更正对东忠科技公司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 2019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项目	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调减期初盈余公积	调减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更正以前年度未计提的盈余公积	7,949,477.88	-7,949,477.88	0.00

我们认为，东忠科技公司上述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我们作为被东忠科技公司聘任为 2020 年度审计的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就东忠科技公司上述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合伙人)

王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金宏飞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鑫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 12月 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